

等地，顯示藉由兩岸產業的合作共同開拓新興市場，是台灣產業佈局全球市場的可行模式之一。

二、然而，如今由於兩岸主管部門聯繫溝通機制和兩會雙邊協商暫停，使得通訊、車輛、電子商務、LED 等兩岸產業搭橋會議和各項產業合作論壇的規劃與時間表都不確定，加上兩岸當局對於未來兩岸產業搭橋會議、「兩岸產業合作論壇」，以及「兩岸工業發展與合作論壇」等機制是否持續推動？以及是否維持原有的政策對話層級，都未有明確的政策宣示，尤其讓未來兩岸產業合作之持續性與前景，充滿不確定性，也讓台灣產業未來如何規劃在兩岸之投資與營運佈局，也充滿不安定感，實在不利於產業發展。

三、以行政院通過的「智慧機械產業推動方案」為例，雖然該方案在國際合作方面，將強化台歐、台美及台日智慧機械產業交流，引進國外技術及與國際大廠合作，但是全球排名第 3 的工具機大廠友嘉實業總裁朱志洋日前在一場演講指出：「分散市場固有必要，但是大陸市場仍是台灣企業最大的機會及優勢」，尤其顯示在台商的全球佈局中，大陸市場仍為不可或缺的一環，而政府在推動各項產業政策時，尤其不能忽略業者在大陸市場的佈局與產業合作需求。

四、事實上，對大陸而言國台辦強調「對台大政方針是一貫的」，且未來將繼續藉由「十三五規劃」、「一帶一路建設」、「中國製造 2025」和戰略性新興產業的發展機會，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並吸引台商大陸投資。但是在兩岸關係不明朗，大陸遲遲無法對「兩岸產業合作論壇」以及「兩岸工業發展與合作論壇」的延續性與政策對話機制，提出明確的方向，恐怕將導致台商參與充滿變數，同時可能造成兩岸產業的惡性競爭。

五、本席以為，當各種產業進行白熱化的同時，產業品牌的競爭消長甚至已成為影響經濟成長的關鍵。對此，如何持續深化兩岸產業的合作，讓雙方的產業優勢可以充分發揮，共同開拓全球市場，是兩岸當局不可忽略的課題。建議行政院應以期待兩岸當局能夠本著「不以政治紛擾干擾兩岸經貿合作」的思維，進一步對於兩岸產業合作的推動意願和機制，提出明確的政策方向，同時應儘速舉行跨部會討論，統籌提出完整的規劃，才能增加台灣產業在兩岸能見度，方能有助於台灣國際競爭力提升。

（三十四）本院林委員俊憲，因近來食安案件頻傳，茲有關行政院所轄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間，就食品安全管理之職務重疊部分，應整合組織編制，將生產端至銷售端管理權責全權交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負責，並移轉相關人員、經費予該單位執行食安管理業務。鑑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我國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制度乃係源於美國，而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權責包含控管所有食品自生產到進入人口中，以達到「從泥土到餐盤」之整套食安管控機制。惟我國目前管理食品方式，源頭乃係由農業委員會管轄，針對魚在養殖池內、蔬菜尚未離開泥土前、雞與雞蛋還在農舍時的農藥與動物用藥管控；而魚進入市場買賣、蔬菜進入攤販、雞宰殺後進入市場、雞蛋盒裝販售後，管理機關竟成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如此因地點不同而改變權責機關，實有不妥，難以使我國食品安全得到完整性掌控與平行機關權責劃分之清晰。
- 二、又我國食品安全之權責劃分鬆散，以至於源頭管理單位無須負最終產品責任，而產品最終負責單位並無源頭之管控權限，如此機制如何要求源頭控管單位拘謹嚴查，行政機關沒有責任，就難以驅使其承擔義務。問題食品被人民吃下肚後再來稽查，根本無助於食安提升，食品安全所重並非裁罰，而是在預防發生，但我國目前食安的管控體制就是製造出一個在源頭控管有權無責的農委會，以及最終產品有責無權的食藥署，倘若我國管理食品安全之機關仍然持續權責分散，那蔡英文總統所提出「從泥土到餐盤」之整套食安管控機制則形同空談。
- 三、鑑此，本席建議行政院應將有關食品安全管控之業務，集中移轉交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籌管理，自生產端至消費端皆由同一行政機關管控，如此方能建立完善之食品安全管理系統。因此，關於農業委員會所管轄之食品源頭農藥、動物用藥等相關業務，應全權移轉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設立專責部門或機關管理，並一併將人力、經費移轉整合，落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安全管理中扮演主管機關角色，唯有「從泥土到餐盤」同歸單一機關管理，才能徹底解決我國食安之根本問題。

（三十五）本院林委員俊憲，對於我國人民與巴基斯坦籍民眾結婚須至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申辦驗證與面談。惟因國情不同，沙烏地阿拉伯對於單身女性入境多有限制；而香港則係對於伊斯蘭教徒多有不友善，致使擬結婚者百般受阻，實有違司法院大法官第 712 號解釋文意旨所保障之婚姻基本權。鑑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特定國家配偶來台申請依親簽證手續說明」中所規範，國人與巴基斯坦籍民眾結婚須至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或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申辦驗證與面談，面談主要係為實質上確認該申請人之實質狀況，而非以地點等形式要求刻意阻礙面談之申辦。惟沙烏地阿拉伯基於國情不同，對於單身女性之入境要求相當嚴苛，而於我國民法中規定，結婚勢必有一方為單身女性，如此一來，至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面談申辦之規範形同具文，毫無實